

金管會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範本」之修正意見

金管會建議應修正條文	信託公會函報條文內容	說明
第 5.1 條 總代理人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函令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且經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第 5.1 條 總代理人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且經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配合本會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2 號令定有「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事宜」之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 7.5 條 除本條規定程序外，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間有關交易交割事項、交易流程、配息作業、資料傳輸方式及格式、費用明細、行銷文件製作方式、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事項及其他特別約定事項，並應遵守附約之約定為之。	第 7.5 條 除本條規定程序外，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間有關交易之提出、交易確認、配息及相關作業程序，並應遵守附約所載之方式與程序為之。	本條所定附約記載內容僅提及「有關交易之提出、交易確認、配息及相關作業程序」，然第 1.4 條定義附約簽署內容含「就各次發行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其交易交割事項、交易流程、配息作業、資料傳輸方式及格式、費用明細、行銷文件製作方式、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事項及其他特別約定事項」，為免爭議，爰第 7.5 條所定附約約定事項內容應參照第 1.4 條調整，以使前後規定一致。
第 10.2.5 條 前四款所稱「投資人原交付幣別」係指投資人最初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幣別，亦即： 1、如投資人於交易時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價金係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貨幣（以下簡稱「交易貨幣」）而無須結匯者，投資人	第 10.2.5 條 前四款所稱「投資人原交付幣別」係指投資人最初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幣別，如投資人於交易時一併委託受託或銷售機構或其銀行自其新台幣現金或存款帳戶代為結購外幣者，原交付幣別應為新台幣。	「投資人原交付幣別」之定義涉及發行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責任及投資人權益，為使其定義更為明確，爰予以修正。

金管會建議應修正條文	信託公會函報條文內容	說明
<p><u>原交付幣別即為該交易貨幣；</u></p> <p>2、<u>如受託或銷售機構係與投資人約定收付新臺幣，且受託或銷售機構於為投資人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前，須先行將其自投資人所收付之新臺幣為投資人結購交易貨幣，再以結購之交易貨幣購買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原交付幣別應為新臺幣；</u></p> <p>3、<u>如受託或銷售機構係與投資人約定收付交易貨幣以外之其他外幣（以下簡稱「其他外幣」），且受託或銷售機構於為投資人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前，須先行將其自投資人所收付之其他外幣為投資人結購交易貨幣，再以結購之交易貨幣購買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原交付幣別應為該其他外幣。</u></p>		
<p>第 19.2 條 本契約當事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應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 19.2 條 (信託、證券、壽險公會版本) 本契約當事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應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基於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均係依我國之相關法令簽訂契約，且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均為依我國法律所設立或認許之法人，故應合議由我國之法院管轄較為合理。就保護投資人而言，亦較具執行效</p>

金管會建議應修正條文	信託公會函報條文內容	說明
	<p>(歐洲商會暨美國商會版本)</p> <p>本契約當事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應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但本契約之規定，不排除任一方當事人得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法律程序。</p>	<p>益。又參考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簽訂之銷售契約範本亦規定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修正本條明定以臺灣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